



光明学术文库
GUANGMING ACADEMIC SERIES

吕天奇 / 著



贿赂罪的 理论与实践



HUI LU ZUI DE
LI LUN YU SHI JIAN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光明学术文库
GUANGMING ACADEMIC SERIES

吕天奇 / 著

贿赂罪的 理论与实践



HUI LU ZUI DE
LI LUN YU SHI JIAN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吕天奇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0206-431-7

I. 贿… II. 吕… III. 贿赂—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1412 号

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

作 者: 吕天奇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程 智

封面设计: 何成宝

责任校对: 祝惠敏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 骑 柴自邦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34(咨询),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h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装 订: 北京新丰印刷厂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690×975 毫米 1/16

字数: 420 千字

版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978-7-80206-431-7

印张: 27.5

印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吕天奇，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刑法学博士后研究员；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1962年生，山东省汶上县人，1981年至今，为继承父业在检察机关从事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和学位，并先后被四川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西南政法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多所院校特聘为教授、研究员。

吕天奇博士凭其在检察院办理各类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案件上千件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在我国首次合作出版了大型工具书《国家工作人员公务犯罪界限认定与处罚实务全书》，出版了《公司法人制度的经济学分析》和《受贿罪理论与实践研究》等专著。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现代法学》、《财政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经济管理》、《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80余篇。

内容简介

2004年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检察院把《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作为国家一级课题提出，该课题是作者在西南政法大学作博士后研究员的研究课题。作者在司法实践中针对贿赂罪出现的疑、难、新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刑法理论的专题研究，他根据刑法中的有关基本原理及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解释和行政、经济法规范等有关规定，紧密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和需要，针对贿赂罪现有的特点，参考国内外有关的科学研究成果和立法；理论与实践，力求对贿赂罪存在的问题，如：商业贿赂犯罪等新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探求。并在进一步完善立法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使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正确指导 and 理解，为我国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服务。



序

陈忠林^①

贿赂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随国家权力的出现而出现。权力的最显著特征，就是权力拥有者的利益与权力对象的利益并非全然重合，因而容易导致权力拥有者对权力的懈怠或者利用权力牟取额外利益。《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是吕天奇博士在作刑法学博士后的研究课题，作为专著即将出版，邀我作序。我向来没有为他人作序的习惯，但作为天奇博士后的合作导师，被他勤奋上进的品质、善于思考的睿智所感染。

贿赂罪的研究文献在中国学界已极为丰富，选择这样一个被反复研究过的课题作博士后研究，要做出更具开拓性的思考、得出更有意义的洞见，可谓十分艰难。可喜的是，天奇博士拥有20多年的检察工作经验，对贿赂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疑、难、新问题非常了解；加之其具有深厚的刑法理论功底及多年法学学术训练的理论素养，在他近两年的写作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终于完成了《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这样一部长达40余万字的论文。作为他的合作导师，我对他的研究思路和研究进展一直保持着关注。在我看来，他的《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是选择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疑、难、新案例，运用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作全面深入的探究，务求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取得了超出我预想的成就。通观全文，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首先，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天奇博士的研究以受贿罪为研究的核心，发散到其他各个贿赂罪罪名，重点突出、内容全面。在研究过程中，收集了大量关于贿赂罪的国内外最新研究资料，得出的每项研究结论，基本上都是建立在梳理、评析其他研究结论的基础上，从而保持了学术研究的前瞻性。

^① 陈忠林：法学博士，中国管理科学院院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次,立论新颖、富于创见。例如:立足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刑法的谦抑性的特征,与目前学界颇为流行的扩大贿赂外延的观点相反,旗帜鲜明地提出贿赂应当限于“财产性利益”的范畴,反对将“性贿赂”等涉及人类情感因素因而难以认定的行为纳入“贿赂”的立法和司法视野,但对“嫖娼费”、“包二奶费”提出应计入受贿金额内的新思路;批驳了那种认为“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就是商业受贿罪的观点,并认为“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客体是“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商业贿赂罪的犯罪客体则是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提出增设商业受贿罪、商业行贿罪并置于“扰乱市场秩序罪”一节中;与目前司法实务界奉行的单位犯罪的立案标准远高于自然人犯罪立案标准的做法相反,提出平衡单位贿赂罪的法定刑与自然人贿赂罪的法定刑等等。

再次,资料翔实,说理精要,方法科学。天奇博士来自检察系统,其学术研究向来具有鲜明的实践性特征。论文采取了学术研究附以案例评析的研究方法,融学术性、实用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其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是不言而喻的。他既不同于单纯的学理分析、也不同于专门的案例评析,而是以学术研究为脉络、以司法实践为基点,注重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现代意义的疑、难、新案例的梳理与研究,对于刑法分则的罪名来说,单纯的学理研究可能难以在不同观点之间做出最佳选择,以司法实践为归依,可以说也是贿赂罪研究的一种新路径。书中案例,一部分是中国法院网所载的真实案例,一部分就是天奇博士选自其工作中亲身办理过的案件,这种贴近实践的研究方法,大大增添了本文的可读性,也为论证其观点的成立增强了说服力。

第四,文笔洗练,思路严谨。天奇作为经济法学研究方向的博士,又有多年的检察工作经验,思维严谨缜密。反映在学术研究中,文笔练达、生动,具有较好的可读性。同时,他的论证思路前后连贯,处理复杂理论问题的能力也能保持高度一致,从而使得本书没有明显的“硬伤”,这也是《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取得的成就之一。

当然,该文也存在一定的瑕疵。由于天奇博士的经验背景,因而在研究过程中,从司法实践来批判单纯学理研究的观点较多。但瑕不掩瑜,本书仍不失为一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的著作。作为他刑法学博士后的合作导师,看到他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成绩,我倍感欣慰。祝愿他在今后的学



术研究道路上能够不断否定超越、取得更大的成绩，借此机会，愿天奇博士及法学界的同仁们为繁荣我国的法学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2007 年 1 月 16 日



前 言

人类文明薪火相传，绵延不息。

不过，人类文明的进化似乎并没有完全消除不合理的社会现象，往往一种不文明的社会现象被消灭了，另一种不文明的现象又开始出现。贿赂现象，几乎伴随着人类的政治文明的发展而同时出现。权力，必然保障或者剥夺某种利益。权力的行使者与权力保障或者剥夺的利益主体的不一致，决定了权力生来就具有了被滥用的可能。对权力的绝对需求和对权力的恐惧，几乎贯穿整个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可惜的是，人类几乎从来没有消除过滥用权力的贿赂犯罪，人们绞尽脑汁的，似乎主要还在于尽量将受贿犯罪限制在不影响人类文明正常发展的范围之内。

学界对于贿赂罪的研究文献，已经极为丰富，可谓汗牛充栋。笔者从事检察工作 26 年，对贿赂罪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并在十多年前将该罪作为法学硕士论文进行较为仔细地分析和研究，但总觉得学界对贿赂罪的研究与司法实践有些距离；悉心整理这些研究文献，笔者又觉得繁杂、深奥的理论，不仅没有梳理清楚贿赂罪的脉络，反而对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造成了不少的困惑。笔者在从事司法实践的过程中，深感现有理论难以回答和解决笔者遇到的一些困惑，例如：国有单位的医生开处方的行为，到底是职务行为还是单纯的技术行为？如果是职务行为，他们又没有从事任何社会公共管理事务；如果不是职务行为，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行业腐败问题如何解决？再例如，依照目前的司法解释和学界的通说，国家控股的公司、企业不是国有单位，在国家控股的公司、企业中工作的工作人员，如果不是国家单位委派的，则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是，照此理解，我国目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遍改制为股份制企业，那么我国今后将很可能基本上不存在公司、企业中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例如，中国建设银行改制为股份制银行，那么除了总行行长、董事长等极少数人以外，其他的工作人员都不是经国家单位委派而是经董事



会任命或者总经理聘任的。这部分工作人员到底是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如果不是，如各省分行行长还有行政级别，如何解决？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在我的头脑中萦绕、盘旋。有鉴于此，笔者在破例进入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后，与合作导师陈忠林院士一起把《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作为我刑法学博士后科研课题进行系统研究，以26年的检察工作经验为基础，以刑法理论与经济法学理论为指导，对贿赂罪理论与实践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反思与整理，以理论的分析、梳理为主线，以具体的案例实证分析为补充，构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贿赂罪理论研究体系。

本书首先对贿赂的概念与内涵进行了研究，提炼出“权力的主体与权力涉及到的利益主体之间的交换”这个基本特征；并立基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刑法的谦抑性特征，对贿赂的内涵进行了研究，旗帜鲜明地提出贿赂应当限制于“财产性利益”的范畴，反对将“性贿赂”等涉及人类情感因素因而难以认定的行为纳入“贿赂”的立法和司法视野。一些学者动不动就提出这个行为应当犯罪化、那个行为应当犯罪化。殊不知，刑罚的功能十分有限，并且刑罚的运行需要很高的成本。在党纪、政纪处分的配合下，贿赂罪的立法应当有所为、有所不为，在犯罪圈的划定上持谨慎态度。

接下来，笔者以充足的案例为材料，介绍了当代中国语境中的贿赂罪的基本特征。发案规律，并对贿赂罪的预防和治理提出了系统性的主张。笔者认为，政府应当尽量避免直接介入经济生活是预防和治理贿赂罪的前提性基础；公开、透明的政务运作方式是预防和减少贿赂罪的根本制度保障。正是由于行政权力直接可操控的经济利益过大、行政权力介入经济生活的深度和广度，导致权力与经济利益的联系过于紧密。由于权力的拥有者和权力带来的利益的享有者并非同一主体，在缺乏严密监督体制的情况下，权力的寻租行为的发生率就非常之高。

本书第二章，笔者收集了比较详细的中国古代针对贿赂罪的立法规定，试图梳理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治理贿赂犯罪的基本思路；笔者同时还收集了比较丰富的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和我国香港、澳门地区关于贿赂罪的立法规定，并对其特点进行了总结与分析。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贿赂犯罪的立法，应当着眼于本国国情，但是也需要吸收其他国家在防止腐败方面的经验总结。需要注意的是，在缺乏对本土资源研究的情况下，不能仅仅从形式上来考虑引进他国的制度，否则可能出现淮南之积的情况。

本书第三章，笔者对受贿罪的构成要件要素进行了详细、严密的论证与



研究，并辅之以具体的案例，对相关问题的认定提出了笔者的见解。笔者认为，受贿罪的主体范围模糊，不当缩小之处对打击受贿罪不利，模糊之处又有违背罪刑法定原则之嫌疑；受贿罪的客体不应当脱离现行刑法的规定作单纯理论上的提炼，否则有误导司法实践的可能，在强调“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思想指导下，应当尽量避免扩大打击范围；对于受贿罪的“谋取利益”要件，笔者也进行了详细分析，对主观要件说、新客观要件说、旧客观要件说进行了批判性的反思，认为“谋取利益”的实质就是与“职务”相结合而成为具体的“职务行为”。

本书第四章，笔者结合当前的反商业贿赂的立法。司法实践，将贿赂罪八种具体犯罪类型中的“经济受贿”、“经济行贿”剥离出来，组合成“商业贿赂罪”进行研究。笔者就此提出了自己独立的见解，批驳了那种认为“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就是商业受贿罪的观点，并认为“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客体是“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商业贿赂罪的犯罪客体则是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两者根本不应也不能混同规定在一个罪名之内。刑法修正案（六）也并未解决这一问题：“其他单位”显然不是“公司、企业”，将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的犯罪置于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之中，有牛头不对马嘴的嫌疑。笔者就此展开了详尽的论证与分析，提出应当设立独立的商业受贿罪、商业行贿罪罪名，并对其构成要件进行了细致分析。

本书第五章，笔者对受贿罪的共犯形态、未完成形态进行了系统研究，特别提出国家工作人员家属收受财物、国家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行为应当实行推定规则；笔者还对受贿罪的未完成形态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

本书第六章，笔者对受贿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数、法定刑等司法认定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特别对“廉政账户”，笔者提出应当将其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发挥其优点，避免其缺点；对受贿将贿赂款物后用于公益、公用是否构成犯罪等问题也进行了深入分析，指出受贿后贿赂款物的用途不能决定是否构成犯罪，而只能作为犯罪后的表现；笔者还对“红包、礼金”、“借用款物”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本书第七章，笔者系统梳理了其他类型的贿赂犯罪。对行贿罪，笔者针对学界目前流行的“取消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件”的观点进行了批驳，指出其不利于打击受贿罪，也不符合重罪轻刑的刑事政策；对单位受贿罪，笔者提出目前一些国有事业单位乱收费的行为符合单位受贿罪要件的，应当以单位受贿罪论处；对单位行贿罪，笔者提出，应当正确区分单位行贿行为与个人



行贿行为,并对“一人公司”的行贿行为进行了分析;对介绍贿赂罪,笔者重点阐述了其与受贿罪、行贿罪共犯的界限问题,指出介绍贿赂罪的客观方面仅仅是“斡旋行贿者、受贿者就贿赂事宜联络”,如果超出此范畴而参与了行贿、受贿具体行为,则构成与行贿罪、受贿罪的想象竞合犯。

本书第八章,在本书前面所研究的基础之上,笔者系统地提出了完善我国贿赂罪的基本设想:关于受贿罪的主体,必须明确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并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军队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以及其他国有单位聘请履行公务的兼职工作人员进行明确的界定,将国家控股的公司、企业界定为国有公司、企业;增加设立事前受贿罪、事后受贿罪、收受被管辖者财物罪等罪名;增加设立商业受贿罪、商业行贿罪,并由于其客体为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应当隶属于“扰乱市场秩序罪”;将受贿罪的法定刑独立于贪污罪的法定刑,并以贿赂数额、犯罪造成的危害为共同基础设置不同的量刑情节;平衡单位犯罪的法定刑与个人犯罪的法定刑,避免由于单位贿赂犯罪与个人贿赂犯罪法定刑、立案标准不均衡引起犯罪行为人为故意规避法律、造成相对弱势的个人在相对强势的单位面前更加弱势等弊端。

本书是作者总结多年司法实践经验与刑法理论研究,并借鉴国内外学界关于贿赂罪研究理论的基础上写成的,尽管如此,笔者还是力求在以下方面有所创新:

一、笔者明确反对将“性贿赂”作为贿赂罪的内容,这与当前中国学界普遍要求修改刑法以将“性贿赂”入罪的观点截然不同。笔者认为,刑法因国情、民情而在不同国家显然具有相当的差异,不能为了所谓的“与国际接轨”而贸然修改刑法,这并非是做国际贸易。“性贿赂”入罪观点的最大不妥之处在于:性关系是掺杂了人类复杂情感因素的关系,司法实践难以区分性关系的发生到底是基于爱情还是基于交易。一旦“性贿赂”入罪,要么是成为虚置的刑法条文,要么违反刑法的明确性原则而将行为人任意出入罪。同时,将“性贿赂”入罪,也与我国“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不符,更违背了刑法的谦抑性原则,陷入了刑罚万能的认识误区。对嫖娼费、包二奶费等费用应计入受贿罪的犯罪金额中。

二、笔者旗帜鲜明地反对取消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笔者认为,在目前,受贿现象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中占有较高比例的情况下,将刑法的打击范围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限制在一个相对收缩的范围是明智的,如果取消这个限制,只能使受贿案件的



犯罪黑数大大增加，使刑法的打击力量更加软弱无力，反而可能助长受贿人员的气焰和降低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如果取消“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的限制，受贿现象犯罪化将会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几何级的数字上升。犯罪化最需要考虑的就是实证的犯罪学的研究和刑事政策的考虑，如果不考虑具体国情，就将犯罪范围极力扩大，可能不仅起不到打击犯罪的作用，反而会使犯罪率大大上升，恶化社会环境并给政府以不适当的巨大的政治压力。基于同样理由，笔者也旗帜鲜明地反对取消行贿罪“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件。

三、关于受贿罪的主体。笔者认为，在国有公司、企业中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解释为：（1）所谓国有公司、企业，应当理解为国有全资的公司、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的公司、企业；（2）所谓依法从事公务，应当理解为在涉及邮政、通信、电力、水利、天然气等经营公用事业、公共服务事业和国家专营专卖事业的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职责的公司、企业人员。国有公司、企业，应当理解为国有全资的公司、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的公司、企业。理由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深度推进，国有公司、企业纷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纷纷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纯粹的全资国有公司、企业除军工、能源、交通以及一些国家专营专卖的公用事业以外，已经并不多见，而且就连前述企业也在逐渐开始变化。刑法如果不与时俱进，对国有公司、企业作广义的理解，保护国有公司、企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就将逐渐成为虚置的立法。此外，笔者认为，应当进一步完善“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范围：（1）在全国人大做出立法解释之后，“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党支部以外，还包括村民小组。（2）将国家单位临时聘请、从事监督职责的人民监督员、行风监督员等也认定为“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

四、受贿罪的罪名应当进一步细化，单独规定事前受贿罪、事后受贿罪、收受部属人员财物罪，以化解目前实践中和理论上关于受贿罪构成要件的激烈争论。

五、笔者认为，应当在刑法典中增设商业受贿罪和商业行贿罪。商业贿赂罪与普通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等私营部门的贿赂罪，商业贿赂罪与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等公务部门的贿赂罪在罪质、概念、内涵、构成要件方面都存在重

大的差异，将其附属于普通的贿赂罪中已经不再合适。在体例上，将商业贿赂罪安置在“扰乱市场秩序罪”中比较合适，而不宜将其安置在“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中，因为“公司、企业管理秩序”仅仅是商业贿赂罪的选择客体之一，而非主要客体。而且，“公司、企业管理秩序”是市场主体内部的秩序，市场公平的交易秩序和竞争秩序则属于市场主体之间的秩序，两者有本质界限，不能混淆。

六、关于介绍贿赂罪，笔者认为，介绍贿赂行为本质就是行贿或者受贿的帮助行为或者教唆行为，对其进行严格的界分是非常困难的。由于刑法对介绍贿赂罪规定的法定刑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介绍贿赂罪重的行为必然仅仅是行贿的帮助行为中最轻微的一种：明知向行贿人意图行贿，但是由于行贿人缺乏与受贿人沟通的机会和条件，行为人为行贿人安排与受贿人沟通、见面的机会，但是仅此而已，行为人不参与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行贿受贿行为的具体内容。如果行为人（1）为行贿人安排与受贿人沟通、见面的机会；（2）又参与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的行贿受贿行为，例如商量行贿受贿数额、行贿受贿地点、行受贿方式或者亲自参与筹措贿赂款物、接手中转贿赂等，则以行贿罪或者受贿罪论处，只有这样才能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

七、笔者认为，单纯以犯罪主体来划分贿赂罪的罪名设置，存在不合理性。罪名的设置，应该根据犯罪构成要件来进行综合判断，尤其应当考虑犯罪客观方面在罪名设置中的作用。同时，以单位还是自然人主体为标准，为不同主体实施的贿赂罪设置高低不等的法定刑存在不合理性。笔者认为，单位实施的贿赂罪，或者对单位实施的贿赂罪，不能因为其实体的主体是单位或者贿赂的对象指向的是单位，就规定比自然人实施的贿赂罪或者贿赂的对象指向的是自然人的贿赂罪轻得多的法定刑。事实上，笔者认为，即使不认为单位实施的贿赂罪比自然人实施的贿赂罪更严重，也不能认为单位实施的贿赂罪比自然人实施的贿赂罪更轻。故此，笔者认为，单位受贿罪中针对直接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定刑与受贿罪的法定刑应当相同；单位行贿罪中针对直接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定刑、行贿罪与对单位行贿罪的法定刑应当完全相同。

此外，笔者在廉政账户的法制化、单纯收受他人财物而不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便利的具体含义必须针对特定的职务行为来界定、国家单位乱收费等方面也提出了一些个人的新看法。



这就是我在西南政法大学作刑法学博士后的科研课题，他最大特点在于：一以贯之地坚持刑法的谦抑性品格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以贯之地坚持用刑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品格，不搞抽象、繁琐的纯粹理论论证；以大量丰富、生动的案例来说明和解决具体的疑、难、新问题，便于理解、便于操作。使刑法理论、刑法规范最终要起到作用，最直接最有效的形式和途径是以刑法理论为指导，将普遍的刑法规范适用于具体的案件，以满足刑法实践的需要。作为刑法理论的研究，进行刑法理论的阐述和刑法规范的解析是两种基本的方式，以科学系统的刑法理论作基础的刑法规范的解析，才能做到准确；以服务刑法规范的正确适用为目的的刑法理论的阐释，对贿赂犯罪案件作准确、科学的剖析才具有真正的价值。

需要说明本课题收集的贿赂犯罪疑难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确实发生的真实案件并且都有司法机关最终有效的裁决结论。我们根据客观的事实进行系统、深入、科学的解析，我们的结论有可能与已有的裁决结论是一致的，也有可能是不一致的。但我的目的，就是向读者阐述某个或某类贿赂犯罪疑、难、新案件所应适用的刑法理论和刑法规范。

最后，必须说明的是，由于笔者长期从事司法实践工作，所以本书带有鲜明的实践性特点，对于贿赂罪理论的分析坚持以实践为导向，所以对相关问题的看法难免存在偏差；笔者在写作过程中，也深感理论素养的不足。谨此，敬请学界、实务界同仁不吝赐教，令我增进学识，促我上进。



目 录

序 /1

前言 /1

导论 贿赂的概念 /1

- 一、贿赂的概念及其构成 /1
- 二、关于贿赂形式的学说分歧 /2
- 三、我的立场：物质性利益说 /4

第一章 贿赂罪概述 /10

第一节 我国当前贿赂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10

- 一、犯罪数额急剧上升，贿赂数额越来越大 /10
- 二、犯罪部门较为集中，“热门”机关成为重点 /12
- 三、犯罪主体更加复杂，犯罪黑数难以估计 /17
- 四、犯罪行为表现形式的多元化 /18
- 五、追诉犯罪的复杂性与艰难性 /20

第二节 贿赂罪的原因分析 /22

- 一、商品经济的负效应 /22
- 二、剥削阶级思想与贿赂罪的关系 /29
- 三、社会心理失衡 /34
- 四、权力制约 /36



- 五、监督体制的不完善 /47
- 六、对贿赂罪原因的统合分析 /47

第二章 贿赂犯罪的立法概览 /52

- 第一节 我国古代有关贿赂犯罪的刑事立法概览 /52
 - 一、奴隶制时期的法律对贿赂罪的处罚及实践 /52
 - 二、封建社会时期中国古代法对贿赂罪的处罚和实践 /53
 - 三、对我国古代贿赂犯罪的刑事立法的总结 /65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贿赂犯罪刑事立法的发展 /66
 - 一、我国最早的反贿赂立法 /66
 - 二、1979年刑法典中的反贪污贿赂立法 /67
 - 三、刑法典制定后关于贪污贿赂罪的修改与司法解释 /68
 - 四、《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立法补充规定内容》 /71
 - 五、我国新刑法典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全面修订 /74
 - 六、目前反贿赂犯罪立法的缺陷与反思 /74
- 第三节 国外关于贿赂罪的立法概述 /76
 - 一、美国的反贿赂立法 /76
 - 二、新西兰的反贿赂立法 /78
 - 三、德国的贿赂犯罪立法 /79
 - 四、新加坡贿赂犯罪立法 /80
 - 五、日本贿赂犯罪立法与实践 /83
 - 六、芬兰刑法典规定的贿赂犯罪 /84